

稀見方志叢刊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編

藏書館圖學大範師北京

稀見方志叢刊

武清縣志卷六



官封外史而後職守一
官封外史而後職守一
卦
封
官
封
外
史
而
後
職
守
一
君
於
此
雖
例
得
之
不
免
齟
齬
且
河
防
各
悉
遵
靈
壽
縣
志
首
勲
祀
父
母
其
無
所
表
建
者
但
記
名
宦
一
門
可
有
次
師
儒
次
僚
屬
凡
河
防
各
官
悉
照
前
賢
略
參
贊
見
庶
幾
論

北京圖書出版社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

十六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

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吉水縣志卷之三十一

藝文志

論目錄

宋

選法在吏不在官論

楊萬里

議目錄

宋

添駐贛州軍馬議

周必大

明

清虛審編議

劉同升

詳目錄

皇清

詳請蠲荒

王 雜

詳定兵米兌運京口

韓庭芑

跋目錄

宋

跋山谷踐阼篇法帖

楊萬里

題李氏孝友事實卷

王子俊

題孝順木圖

劉才綰

又跋

徐若訥

又跋

王庭珪

又跋

楊萬里

跋李景春紹興萬言書藁

文天祥

元

跋李氏所藏先世交遊翰墨

劉銑

跋文信國公封事

虞集

跋誠齋楊先生學箴

吳澄

跋胡剛簡公奏藁

吳澄

書後目錄

宋

敬書先君題洞巖觀遺墨後

文天祥

明

題歐陽文忠公墨跡後

楊士奇

書李景春萬言書後

劉球

皇清

書清白吏冊後

黃中實

歐陽文忠公集書後

李振裕

讚目錄

朱

歐陽文忠公像讚

李端叔

自讚

楊萬里

衣帶讚

文天祥

明

周世直堂讚

金幼孜

白縫讚

李邦華

說目錄

元

思誠說

明

見義說

皇清

羅洪先

甘露說

彭撰

辨目錄

明

真知辨

羅洪先

檄目錄

明

移楚總兵左良玉檄

李邦華

紀目錄

明

副使曾公弭盜紀事

羅洪先

關石蓮洞始末

羅洪先

皇清

仁文書院興廢紀畧

李元鼎

北門觀音閣紀事

李振裕

頌目錄

明

郊封禪頌

胡廣

瑞麵頌

羅大絃

皇清

平滇頌

李振裕

幸金山頌

李振裕

南巡頌

萬壽頌

長白山頌

李振裕

李振裕

לעומת מילויים

א

PDG

吉水縣志卷之三十一

吉水縣知縣長沙周樹槐纂修

藝文志

論

宋

選法在吏不在官論

楊萬里

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是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輩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尚書

侍郎郎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賊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耶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非惟不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朝廷不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不奉吏之旨哉長貳非曰奉吏也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於官而決於

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蓋世之家主有以家政聽於子弟而其權卒歸於臧獲者彼其心非疑子弟而信臧獲也蓋子弟之於家政也務知其大而不務知其細臧獲則不然其大者不知也至其細者則往往知之他日主人者偶以其細而問於子弟子弟未對也而臧獲者奮而前曰我知之於是有以中其主人而取其信已其始信其細其終將不復疑其大矣於是子弟爲備位而臧獲爲腹心今之吏部何以異此法曰如是而可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

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部出寸紙以答之曰不可旣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可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可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謂之吏故長貳商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卽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問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俟長貳之遺忘而盡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

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所以至此者其發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固而流波漫矣然則曷爲端其罪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尚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尚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畧小法而責大體使夫小法之有所可否而無繫於大